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关联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有效保证。我

们认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 **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鞋库”) 在供应商彪马(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提货债务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证名鞋库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5 亿元, 系为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15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六、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

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刘锦满先生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刘锦满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刘锦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奋、赵廉慧、陈合

2019年4月28日